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_\_\_\_\_ 內資股 H股\*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本公司股份：內資股 H股\* \_\_\_\_\_  
為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_\_\_\_\_ 為本人 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  
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  
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公司2010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特別事項			
5.	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7.	公司章程修改(公司更名事項)：將《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縮寫為「HPEC」)」修改為： 《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機，一次或分多次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的H股或A股新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或您們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 注意：您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通訊地址或註冊地址為有效。
-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